

補充講義

開仁 2017/3/23

講義 p.82

「諸所有色」：

極微、微聚

1、《佛光大辭典》p.5479：

①極微：梵語 paramānu。又作極微塵、極細塵。舊譯鄰虛。物質（色法）分析至極小不可分之單位，稱極微。

依《俱舍論》卷十二謂，以一極微為中心，集合上、下及四方等六方之極微而成一團，稱作「微」，又稱「②微塵（※或「微聚）」，亦即合七極微為一微塵，始為天眼等之所見。微塵，梵語 anu-rajas，音譯作阿拏、阿菟，又作阿耨塵。

集合七微塵，謂一金塵，七金塵謂一水塵，七水塵謂一兔毛塵，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，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，七牛毛塵謂一隙遊塵（又作向遊塵）。金塵、水塵能夠通過金中、水中之空隙，故塵有極微細之意。兔毛塵、羊毛塵、牛毛塵，乃表示塵如兔、羊、牛的毛端之微細。隙遊塵則指如窗隙間，吾人肉眼可視之光中浮遊細塵而言。

極微集合形成具體物質之時，至少須具足①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，與②色、香、味、觸四塵（四微）始能形成。因不能缺少其一，故稱「八事俱生，隨一不減」。〔大毘婆沙論卷十三、卷七十五、卷一三六、大智度論卷十二、瑜伽師地論卷三、卷五十四、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〕

2、《俱舍論》卷 1（大正 29，3c）：

有說：變礙故名為色。

若爾，極微應不名「色」，無變礙故。

此難不然！無一極微各處而住；眾微聚集，變礙義成。

3、《俱舍論》卷 4（大正 29，18b-c）：

頌曰：欲：微聚——無聲無根，有八事；有身根，九事；十事，有餘根。

論曰：

色聚極細，立「微聚」名，為顯更無細於此者。

◎此在欲界，無聲無根，八事俱生，隨一不減。

云何八事？謂：①四大種及②四所造——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◎無聲有根諸極微聚，此俱生事，或九、或十。

有身根聚，九事俱生：八事如前，身為第九。

有餘根聚，十事俱生：九事如前，加眼等一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必不離身，展轉相望處各別故。

◎於前諸聚，若有聲生，如次數增，九、十、十一。

◎以有聲處不離根生，謂：有執受大種因起。

4、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0 (大正 29, 383c10-14)：

有對色中，最後細分，更不可析，名曰極微。謂：此極微，更不可以餘色覺慧分析為多，此即說為，色之極少，更無分故，立極少名。如一剎那名時極少，更不可析為半剎那，如是眾微，展轉和合，定不離者，說為微聚。

5、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大正 41, 70b18-27)：

於欲界中色聚極細，無聲無根，外山河等猶八俱生，隨一不減，立『微聚』名，為顯更無細於此者。言『微聚』者，顯細少聚。謂色聚中極少細聚，名為『微聚』，即微是聚也；非是極微名為『微聚』。

又《正理》第十云：『如是眾微，展轉和合，定不離者，說為『微聚』(彼論：微之聚故，名為『微聚』；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)應知。

微有二種：一、色聚微，即極少八事俱生不可減也——此論據斯說；
二、極微微，即色極少更不可分——《正理》據此說。

6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 (1 分別界品) (大正 29, 3a28-b2)：

大種謂四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，能成持等業，堅、濕、煖、動性。

論曰：地、水、火、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，故名為『界』。如是四界亦名『大種』。

7、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 (2 分別根品) (大正 41, 70b29-c6)：

『無聲有根至處各別故』者，釋下兩句：若內無聲有根，諸極微聚，有身根聚，九事俱生：八事如前，外無聲處，身為第九。

有餘眼、耳、鼻、舌根聚，十事俱生。九事如前，有身根處加眼等一，眼、耳、鼻、舌必不離身，依身轉故，顯“定有身”。眼等四根，展轉相望處各別故，顯“非同聚”。

補充講義 p.62

北傳《俱舍論》的 75 法

《俱舍論》對一切法的分類，為七十五法。出自《俱舍論》卷四〈分別根品〉第二之二：

┌色法（十一）——	①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		
	②色境、聲境、香境、味境、觸境、③無表色		
└心法（一）——	心王		
	┌大地法（十）——	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	
		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	
	└大善地法（十）——	信、勤、捨、慚、愧、無貪、	
		無瞋、不害、輕安、不放逸	
	└大煩惱地法（六）——	無明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	
		昏沈、掉舉	
七十五法	└心所有法（四十六）	└大不善地法（二）——	無慚、無愧
		└小煩惱地法（十）——	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
			諂、誑、懦
		└不定地法（八）——	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、貪、
			瞋、慢、疑
	└心不相應法（十四）	一得、非得、同分、無想果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	
		命根、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	
	└無為法（三）——	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虛空無為	

※《俱舍論》：受 1，想 1，行 58（心所 44，心不相應 14）。

南傳 52 心所法

《攝阿毘達磨義論》的分類：

一、通一切心所（13）

- (1) 遍一切心心所（7）：觸、受、想、思、心一境性、命根、作意
- (2) 雜心所（6）：尋、伺、勝解、精進、喜、欲

二、美心所（25）

- (1) 遍一切美心心所（19）：信，念，慚，愧，無貪，無瞋，捨，身輕安，心輕安，身輕快，心輕快，身柔軟，心柔軟，身適業，心適業，身練達，心練達，身正直，心正直

- (2) 離心所 (3): 正語, 正業, 正命
- (3) 無量心所 (2): 悲, 隨喜
- (4) 慧心所 (1): 慧

三、不善心所 (14)

- (1) 遍一切不善心心所 (4): 癡、無慚、無愧、掉舉
- (2) 貪因心所 (3): 貪、邪見、慢
- (3) 瞋因心所 (4): 瞋、嫉、慳、惡作
- (4) 癡因心所 (1): 疑
- (5) 有行 (2): 昏沉、睡眠

講義 p.88

1、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128-129：

【論】 又將沒時，造善造惡，或下或上所依漸冷，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皆不得成。是故若離一切種子異熟識者，此生雜染亦不得成。

【釋】

死，是生命最後崩潰的階段，嚴格的說，是最後的一念。它是『有』（生命的存在），不要誤解為死後。有情的生命「將」告結束的死「沒時」，因「造善造惡」而有「或下或上」的「所依漸冷」的不同。

若這有情生前是造善的，他所依的身體，就從下漸漸的冷到心；若生前是造惡的，就從上漸漸的冷到心：到了心窩，才徹底的全身冷透了。這所依的漸冷，表顯識的漸離，生命也就漸漸的完了。

經說『壽煖識三，更互依持』。¹煖沒有了，知道是識再不持色根；從這執持的一點，可以有力的證明阿賴耶。「不信有阿賴耶識」，那以什麼為執持壽煖而最後離身的識呢？「是故」以下，總結生雜染非依賴耶不可。

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(T30, no. 1579, p. 282, a7-12)：

又將終時，

◎作惡業者，識於所依從上分捨，即從上分冷觸隨起，如此漸捨乃至心處。

◎造善業者，識於所依從下分捨，即從下分冷觸隨起，如此漸捨乃至心處。當知後識唯心處捨，從此冷觸遍滿所依。

¹ 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5 經) (大正 2, 69a25-26)。

3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9(T27, no. 1545, p. 359, b6-19)：

問：若此處死，還生此處，如聞「有死、生自屍中」，既無去來，何須中有連續二有，令不斷耶？

答：有情死已，或生惡趣，或生人中，或生天上，或般涅槃。

生惡趣者，識在腳滅。

生人中者，識在臍滅。

生天上者，識在頭滅。

般涅槃者，識在心滅。

諸有死已，生自屍中，為蟲等者。彼未死時，多愛自面，故彼死已，生自面上。既從彼腳，來生自面，若無中有，誰能連續？無此處死還生此處，捨身受身必移轉故。設有是事，無色亦無，故無色界，定無中有。

問：無色界歿生欲、色界者，既隨當生處中有現前。彼無往來，何用中有？

答：彼先已造感中有業，雖無往來，亦受中有。業力所引，必應起故。